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31,16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需对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3,222,372股变更为778,991,20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

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5

3、联系人：屈先生、林小姐

4、联系电话：0760-88297233

5、传真：0760-85596877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